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ST 众和 公告编号：2017-043

##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度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6 月 22 日-2017 年 6 月 2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2 日 15:00 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 15:00 期间的任何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

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1号磐基商务楼1607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张亦春、唐予华、朱福惠将于2016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审议《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

5、审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6、审议《关于申请2017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事项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8、审议《关于与福建君合集团有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事项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前述议案第1项及第3至8项已经2017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已经2017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

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第 5 项、第 7 项、第 8 项议案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人员之外的股东：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

###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
6.00	《关于申请 2017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与福建君合集团有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7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

2、登记地点：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 1 号磐基中心商务楼 1607

联系人：詹金明、朱小聘

联系电话：0592-5054995

传真：0592-5321932

邮政编码：361012

3、登记办法：

（1）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 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 2017 年 6 月 21 日 17:0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4、其他事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70

(2)、投票简称：众和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6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采用互联网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2 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3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2日

附：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愿意表决。（请以“√”对各项议案明确表示赞成、反对、弃权）。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 案》	√			
6.00	《关于申请 2017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 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与福建君合集团有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 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 \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委托有效期： 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